

## 賂神保寧：《錢神志》中的「冥賂」觀念論析\*

李小龍\*\*

**提 要：**《錢神志》是明末遺民李世熊編集的一部彙聚歷代貨幣知識與文化的專書，其中所引錄之明前雜著、筆記等志怪故事，蘊含了豐富而深刻的宗教元素與內涵。《錢神志》中專有「冥賂」一節，描寫了陽世之人與陰府官吏的結交故事，類如通幽入冥、賄賂冥吏、陰司舞弊等種種現象紛繁呈現。金錢至上的拜物觀念下，道德與信仰不再是評判生死福禍的主要依據。這些虛幻詭譎的事相背後，既反映出古人對宗教世界的想像與理解，也傳遞了人們對現世亂相的痛斥與無奈情緒。

**關鍵字：**《錢神志》；冥賂；李世熊

明末遺民李世熊有感於晉朝魯元道作《錢神論》以譏刺世道的深意，遂廣征歷代文獻，選錄舊聞，集成《錢神志》七卷，以為勸善之資、警世之教。其卷三「冥賂」一節，專論陽世之人與陰府官吏的結交故事，類如通幽入冥、賄冥賂吏、陰司舞弊等種種亂象紛繁呈現。金錢至上的拜物觀念籠罩之下，道德與信仰不再是評判生死福禍的主要依據。這些虛幻詭譎的事相既反映出古人對宗教世界的想像與理解，也傳遞了人們對現世亂相的痛斥與無奈情緒。

### 一、「冥賂」敘事的文本構成與主題分類

「冥賂」，指生者向冥府官吏行賄以求消災免禍。《錢神志》卷三「冥賂第六」輯錄了 30 則六朝以來流傳的志怪故事，取材於 20 種文獻。這些故事多以「死者復生」為框架，描繪了生魂在冥界的經歷及其與冥府官吏交接往來的過程，勾勒出虛實交織、詭譎莫測的幽冥圖景，展現了古代民間信仰中的幽冥想象、文化趣味與宗教內涵。

時間	書目
東晉	陶潛：《搜神後記》
南朝宋	劉敬叔：《異苑》；郭季產：《集異記》
南朝齊	王琰《冥祥記》
唐	鄭還古：《傳異記》；戴君孚：《廣異記》；李自良：《河東記》； 陳劭：《通幽記》；李玫：《纂異記》；皇甫氏：《原化記》 段成式：《酉陽雜俎》；李復言：《續玄怪錄》；王定保：《唐摭言》 牛肅：《記聞》

\* 本文系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社會信仰秩序統合視閫下宋元靈寶道派研究」（23CZJ017）階段性成果。

\*\* 作者簡介：李小龍，男，山東臨沂人，歷史學博士，現為河南師範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講師，研究方向為：中國本土宗教、道家與道教文化。

宋	蘇軾：《東坡筆記》；張君房：《乘異記》；張耒：《明道雜誌》； 朱弁：《曲洧舊聞》
元	吾衍：《閑居錄》
明	侯甸：《西樵野記》

表一：《錢神志》卷三《冥賂》篇所涉文獻<sup>①</sup>

在宗教語境中，信眾向幽冥世界進奉貢品，既為表達自身虔誠的信仰，亦暗含求福遠禍的朴素心理。這種人鬼關係的核心要素，通常由生者、冥官與溝通媒介（如巫師、道士）構成。生者通過媒介傳遞訴求，神靈受請而施助。傳統敘事中，其具體過程往往是民眾在現實世界偶遇冥官，冥官因緣際會透露災禍預兆，生者恐懼之下進奉錢財以求化解之道。此類故事裏的生者多處於被動無助的境地，折射出志怪文學宣揚命定論、輔助教化的普遍意圖。然而《錢神志》所載「冥賂」故事則呈現出顯著差異，諸多情節中，原本執掌生殺的冥官鬼吏竟主動向生者索財求助。原本高高在上的幽冥權力者竟淪為「弱勢羣體」，世俗民眾則成為左右事件走向的關鍵力量。這種敘事顛覆了正史文獻慣常的權力結構書寫，其旨趣亦不止於道德訓誡，更深層地揭示了不同羣體之間相似的生存困境，陰間世界儼然是現實社會的鏡像。茲按據故事主題與人物身份將相關內容分類如下：

首先，惜財保命。對錢財的渴求與對生命的珍視，是世人最朴素的心理需求。當世人偶然與執掌財命生殺的冥府官吏產生交集時，如何保全身家和性命便成為核心命題。《集異記》載，豫章人陳導至楚地行商，夜至江浦，見對面船艙中有一人「龐眉大鼻，如吏，在舟檢勘文書，從者三五人」。此人自稱「冥司使者」，名司徒弁，前往楚地行災。陳導邀其至船艙待以酒飯，司徒弁感念其誠，告之須備「緡錢一二萬相贖」，可免於難。但由於陳導性格慳吝，請求免禍之後卻沒有兌現銀錢，最終激怒了司徒弁，將陳導家資焚燒殆盡<sup>②</sup>。又《纂異記》載，富豪張令曾在歸途中禮遇了一位黃衫者，酒足飯飽之後，黃衫人向張令吐露：「某非人，蓋直送關中死籍之吏也。」遂慷慨地將文牒送與張令觀看，但見其首云：「泰山主者牒金天府。其第二行云：貪財好殺，見利忘義人，前浮梁縣令張某。」張令見之趕忙向黃衫者祈求緩死，並願意將數十萬資材盡數贈予。使者說：「一飯之恩，誠宜報答，百萬之贖，某何用焉？」遂為張令指點求生之路。張令得償所願後曾許諾酬錢兩萬貫，但又反悔：「二萬可贖吾十舍資糧矣，安可受祉於上帝？帝祉從何而來，而私謁於土偶人乎？」<sup>③</sup>兩個故事的主角均是家資殷實之人，卻因慳吝和背信棄義而身死。反映了商人重利的特點，符合人們對商人「轉遷不常且無義」、「商賈奸計，因以利求」的普遍印象。

其次，銷釋前愆。古人一般篤信宿命論，認為生前犯下的罪過不會因為死亡而消失，既成的冤業仍將通過冥府審判相報應。《傳異記》載，鄭潔之妻李氏忽得心疾亡故，竟在雞鳴時回轉以告眾

① 以上內容見於（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165-184頁。學界對李世熊和《錢神志》關注多集中於李氏的遺民身份、治史風格等方面，代表性成果如張宇的〈李世熊對「盛衰之大原」的探索〉（載《原道》2020年第2期）、〈論李世熊的「修真學術」實學思想〉（載《原道》2018年第2期）等文章。有關《錢神志》的代表性文論則僅有張侃、李雪華：〈明清之際福建客家經濟發展與經濟觀念：以李世熊的《錢神志》為中心〉（載福建省炎黃文化研究會、福建省龍巖市政協編：《客家文化研究》（下），《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第6-26頁），且其內容亦不關心《錢神志》中的宗教內核。2019年，馬陵合教授《錢神志校勘》出版，是書雖然對《錢神志》中的宗教思想多有注目，但亦未作系統論述。

② 陳導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65頁。

③ 張令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71-173頁。

人：「兩鬼執帖來迫，被使人曳行，引見一官人，又領入曹司讀元迫之由。」李氏的前生乃是一位劉姓大夫，因妻子馬氏悍戾，劉大夫便殺妻取其五臟使不可托生。馬氏在冥界狀告劉大夫的今生李氏娘子，李氏於堂上爭辯：「若欲得馬氏托生，即放某回，盡生平所有與作功德可也。若今迫某徒至無間獄，于馬氏何俾？」冥司最終採納了李氏的申辯，令其還陽為馬氏做功德贖罪，並請鬼官進行監督。李氏雖家貧，每晚猶備「漿水及粥，錢三五張」招待鬼官，鬼官感其誠，遂教他燒錢給冥界的「居間之人」五道神祇作為打點，嗣後其案件果然出現轉折<sup>①</sup>。李氏入冥的經歷儼然是陽世公堂對峙的翻版，既傳遞了因果報應、輪回不爽的宿命觀，亦將陽間獄訟所見之打點疏通等弊端投射幽冥。更難得的是，李氏雖貧卻以赤誠之心相待鬼吏，與前述之商賈富戶形成鮮明對比。

最後，歷史演繹。如《唐摭言》記王勃十三歲曾游江左，偶遇一老叟，言能風助王勃一日之間南下七百餘里而至滕王閣。最終王勃於閣上頃刻成文、名滿天下。王勃舟回故地時欲行報答，老叟云：「但過長廬，焚陰錢千萬足矣。」<sup>②</sup>又《曲洧舊聞》載，王安石第二子得病時，亟請道士設醮濟禱，大陳楮錢。安石弟平甫揶揄道：「兄在相位，今天下後世人取法。雩雖病，丘之禱久矣，為此奚益？且兄常以君法繩吏奸，今以楮錢邀福，安之三清門下獨不行君法耶？」<sup>③</sup>除了這些歷史上的名士外，各靈異記中的主人公皆有明確的姓氏和身份，世俗與想像交織呈現，更增人們對幽冥故事的信任度，其警示之力更甚。

以上三類故事主要從陽世之人的視角展開，不同等級和身份的人在面對生命需要時，又展現出截然不同的面貌。《錢神志》還大量呈現了鬼吏因受生人禮遇而主動洩露冥府機密、助其消災的情節。尤為關鍵的是，該書對冥官羣體的塑造極具顛覆性：他們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威權象徵，反而常因私務主動向生者索財求助，主要體現為以下兩類：

第一，冥官請事。冥官一般是陰司中發號施令的長官，他們也有類於人間的喜怒哀思、財物需求等。《河東記》載：秦將蒙恬因築長城有功被封神，後因始皇駕崩遭構陷誅殺，又被上帝責其勞民，罰守空山，寂寞困頓。他遂入夢向天興丞王錡求助，請求焚燒萬張紙錢，以助其統帥即將到來的八百亡魂。王錡照做後，太和四年果然應驗，節度使李絳遇害、溫迢誅滅凶黨八百人。其中蒙恬的自白頗令人動容：「恬昔為秦築長城，以此微功，履蒙重任。洎始皇晏駕，羣小見構，橫被誅夷。上帝仍以長城之役勞功害民，配享吳嶽。當時吳山有嶽號，眾獻謂某為王。其後岳職歸華山，某罰配年月未滿，官曹移便，無所主管，但守空山，寂寞殊甚。又緣已被逐虛名，不能下就小職，遂至今空竊假王之號。」<sup>④</sup>又《廣異記》載，京洛有士人善雕鏤，路上見到一棵槐樹瘤癭其大如斗，意欲返回時取走，又擔心被人捷足先登，遂拿出一些紙割作錢的樣子，讓人以此樹為神樹而不敢輕易砍伐。數月之後，此人返程時見樹側放滿紙錢，遂一邊嘲笑村民無知，一邊下斧砍木。忽見有紫衣神在旁，士人疑惑問：「樹本無神，君何為者？」神曰：「始君權以紙錢系樹，村人咸疑樹神，樹與祈祀冥司，遂以某職受享酬，今已有神矣。伐之必禍。」樹神問明士人去木的原因之後說：「願奉

① 李氏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66頁。

②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81頁。

③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82頁。

④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74頁。

百絹，前五里有壞墳，絹在其中。士如言而往，果得絹。」<sup>①</sup>這兩則故事顛覆了人們對冥官威權的傳統認知。不可一世的大將軍蒙恬在陰間飽嘗淒苦；廣受祭祀的樹神卻是由於士人的私心欺騙、民眾的愚昧崇拜而出現，被揭穿的樹神竟然向士人施惠以求保全祭祀。但李世熊仍然同情之理解地點評道：「安知冥司者不因名立神以酬應享之福，未可盡為妄也。及乎人心，既怠神靈亦歇，則福盡而數終矣。」<sup>②</sup>李世熊認為，人間和冥界對神靈的認知與崇拜多有相類之處，雖然「因名立神」的做法有待商榷，但對於神靈的純粹信仰卻是一以貫之、不容怠惰的。

第二，冥吏交接。冥府下層吏員常因生人小惠而報恩通融，甚至主動索要財物，其行為邏輯與陽世官場如出一轍。如《廣異記》載，天寶中禦史判官張某渡淮河時，慨允了一位相貌醜陋、欲搭便船的黃衫人。既濟，黃衫人向張某坦言乃系冥府召吏，張某本該溺死于淮河中，但由於他适才的善舉，故可容一日于張某交代後事。張某苦苦懇求，追吏雖言「人鬼異路，無宜相逼」，但仍然告知張某能一日之內轉千卷續命經可延壽。事後，黃衫人因寬限受責，向張某索要二百千紙錢作為補償，張某奉五百貫與之，鬼云：「感君厚意，但我德素薄，何由受汝許錢，二百千正可。」<sup>③</sup>又如前述《纂異記》中為富豪張令指點活路的黃衫冥吏，其自云姓鐘，曾為宣城令腳力，在華陰亡故，被幽冥收錄為遞符之吏。鐘吏的工作十分勞苦，「四十年未曾得一醉飽」，故對張令的接濟銘感於心。張令又問如何能幫助鐘吏擺脫困頓，鐘吏說只要能滿足金天王的意願，讓他做一個「閻人」，日日吃飽就行了。被張令欺騙以後，鐘吏憤慨地說：「何虛妄之若是，今禍至矣！由爾償三峯之願不果，俾吾答一飯之恩無始終。悒悒之懷，如痛毒螫。」<sup>④</sup>其悲憤之情狀躍然紙上。

下層冥吏處境悲慘，也常借機索財。《續言怪錄》載，貞元二年，落第者李俊路見一位打扮似郵差的人正在垂涎於道旁熱氣熾熾的米糕，遂買下幾塊給他。郵差大悅，自言乃冥吏送進士名者，又示以送堂之榜，卻無李俊之名。吏曰：「能少賂於冥吏，即於此取同姓者易其名。」李俊遂許以三萬貫陰錢圈改名錄。後因延誤送錢，致冥吏受杖，險被舉報。冥吏又向李俊索要五萬緡以解追勘之厄<sup>⑤</sup>。《搜神後記》載，襄陽李除中時氣死，其婦守屍至三更，李除屍身忽然坐起並搶奪夫人胳膊上的金釧。第二天李除蘇醒以後說：「為吏將去，比件甚多，見有行貨得免者，乃許吏金釧。吏令還故，歸取以與吏，吏得釧便令放還，見吏取釧去。」<sup>⑥</sup>《乘異記》載，陶谷少年時曾夢見被冥吏追索「奉符換眼」。據說出錢十萬可安第一等眼，五萬安第二等眼，陶谷皆不應。冥吏又說只得第三等眼<sup>⑦</sup>。還有一些冥吏與生者原本具有關係，在陰間相會以後仍然向其索要錢資。如《通幽記》載，朔方節度使王掄巡至城中，忽病死。王掄於冥中見到了六年前亡故的家兄王攝，王攝對他說：「爾未當死，若得錢三千貫即重生也。」<sup>⑧</sup>

總之，《錢神志》的敘述模式採用的是常見的「死者更生」故事，借助生者之口傳遞冥界資訊。

① 樹神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5 頁。

②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5 頁。

③ 張某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7 頁。

④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3 頁。

⑤ 李俊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7-178 頁。

⑥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6 頁。

⑦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82 頁。

⑧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0 頁。

其過程雖紛繁，但無外乎舍財保命這一主題。幽冥世界與陽世一樣，具有完備的官制體系。透過這些事例可以看出：首先，道德與律令並不是冥界裁決的主要依據，反而充裕、及時的錢資可以為生人、亡者化解殃咎。其次，冥界府吏並不似想像中的無拘無束，尤其底層走卒反而窮困潦倒居多，他們游走在生人與鬼官之間傳遞訊息，藉以牟利。李世熊在文本中傳遞出明確的階層意識。無論陽世與陰間，等級秩序森然，人參與其中的等級性、身份標識明顯。李世熊云：「富民之黠者，每以賂免。」冥府之中無論上下，據以「私利」為要，無問道德。冥府之中最辛勞的就是獄吏走卒，他們雖不能直接決定事態的走向，卻可以通過資訊傳遞改變結果。更可歎者，他們往往出身下層，故常為曲惠小恩而感動，亦不論施惠者的品行、身份，只向其提供方便。人們在同情他們的慘痛經歷時，又不得不憤慨其無恥行徑。故李世熊慨歎：「吏真可畏哉！」<sup>①</sup>時人評價李世熊「文奇傑悽麗，長於推測情變，層見疊出」，此誠言之不虛也。

## 二、人鬼溝通的媒介與幽冥世界的想像

陰陽相隔，生者若想與幽冥世界的鬼官溝通，必須借助特殊媒介與儀式。《錢神志》中關於冥賂形式和人鬼交接途徑的記載，生動展現了世俗社會與宗教信仰的交融碰撞。

世人有冥賂需求時，首先想到的是延請巫者、道士舉行章醮法事。如前述張令拜求仙官於蓮花峯下，此仙官稱張令為「腐骨穢肉」，自云曾為隋朝權臣奏事而被貶謫，不願幫忙。後有金天王書至，仙官覽書笑曰：「關節既到，難為不應召使者。」仙官上章的儀式為：啟玉函，書一通，焚香再拜以遣之。片刻後，天符降臨，上署「徹」字。仙官又焚香拜啟，但見書云：「張某棄背祖宗，竊假名位，不顧禮法，苟竊官榮。而又鄙僻多藏，詭詐無實，百里之任，已是叨居，千乘之富，今因苟得。今按罪已實，待戮余魂，何為奏章，求延厥命。但以扶危拯溺者，大道所尚，紓刑宥過者，玄門是宗。徇爾一眚，我全弘化。希其悛惡，庶乃自新。貪生者量延五年，奏章者不能無罪。」仙官覽畢對張令說：「大凡世人之壽，皆可致百歲，而以喜怒哀樂汨沒心源，愛惡嗜欲伐生之根。而又揚己之能，掩彼之長，顛倒方寸，頃刻萬變，神倦思怠，難全天和。如彼淡泉，汨於五味，欲致不壞，其可得乎？勉導歸途，無墮吾教。」<sup>②</sup>仙官最終還是幫助了張令。但這場解禳儀式中，仙官前倨而後恭的姿態令人慨歎。

又《廣異記》載，有卜者為洛陽令楊瑒解禳災厄，他引瑒入東亭院中，令楊被變跣足，面牆而立，己則據案書符。中夕後，喜謂楊曰：「今夕日倖免，明日可以三十張紙作錢，及多造餅餚與壺酒出，定罪門外桑林間。俟人過者則飲之，皂裘右袒，即君之使也。若留而飲餚，君其無憂。不然無濟。君亦宜善為辭。」楊瑒依言行事，果然見到了皂裘者，皂裘者問：「君昨何之？數至居所，遂不復見，疑是善神監護，故不敢犯。今地府相招未已，奈何？」可見，卜者為楊瑒做的儀式騙過了招討使者。在楊瑒錢資、阿諛之下，鬼官感施大惠，遂應其乞求。次日楊瑒盛饌相待，鬼與徒十數人前來，宴樂殊常浩暢，相語曰：「楊長官事，焉得不盡心耶！」鬼眾商討的結果竟然是：將楊

①（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8 頁。

② 相關論述詳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2 頁。

場名字中的「場」更易為「錫」，因為楊場對坊即有以為名喚楊錫的人。最終楊錫於當夜去世，楊場免死<sup>①</sup>。李世熊憤慨批評：「陰吏得財作弊，閻羅亦大癡聾矣。」<sup>②</sup>這則故事中，楊場的一系列操作以及鬼官的羣像反應，毫無幽冥審判的莊嚴與正義，罪人舍錢求免，卜者為財施術，冥吏受賄欺瞞，判官癡聾蒙昧。而且原本沒有決策權的下層走吏竟然能改變追討對象，為利益而戕害無辜之人。

又《記聞》載，唐代周賢者預言時任相國的侯裴炎三年內當有身戮族誅之禍，若取黃金五十鎰於山中作章醮法事可解之。但裴相斥責周賢者云：「世間巫覡好托神鬼，取人財物，吾嘗切齒。」然而一年以後，宮廷事變，侯相受牽連，攜黃金遍尋周賢者，賢者云：「往年禍害未成，故可壇場致請，今災禍已構，何求之有？」周賢者直接向裴相等啟口索求黃金五十鎰、百兩金，乃可與之醮請<sup>③</sup>。這些記錄中，卜者與仙官都是以道士身份進行活動。這一方面反映了道教在世俗中儼然成為溝通天人的媒介；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道俗交互時，居心不良者往往借道士身份進行牟利，以至於「修道」羣體魚龍混雜。民眾雖難辨真偽，卻又不得不寄希望於此。

道教對世俗的影響還在於，人們對對幽冥世界的想像多從其中攫取靈感。如上文張令故事中描畫了一個完整的冥府世界，冥府世界的主人乃是由五嶽神構成，其靈感直接來源於道教的山嶽崇拜：

五嶽	嶽神	地理
東嶽泰山	天齊王	在兗州奉符縣，羅浮山、括蒼山為佐命，蒙山、東山為佐理
西嶽華山	金天王	在華州華陰縣，地肺山、女幾山為佐命，西城山、青城山、峨眉山、嶓冢戎山、西玄具山同佐理
南嶽衡山	司天王	霍山、潛山為儲副，天台山、句曲山為佐理
北嶽恒山	安天王	在鎮州河逢山、抱犢山為佐命，玄隴山、崆峒山、洛山為佐理
中嶽嵩山	中天王	洛州告成縣少室山、東京武當山為佐命，太和山、陸渾山同佐理

表二：《錢神志》所見道教世界觀<sup>④</sup>

五嶽之中，泰山神負責生死藉錄。故冥吏云：「泰山召人魂，將死之藉付之嶽。」這個故事中，西嶽神金天王與南嶽等神明的塑造便是道教山嶽信仰的具象呈現。但諸山嶽神賭博的事件，則顯然是民眾的想像與創造。

紙錢作為冥界重要的流通物，是冥賂的關鍵載體。《錢神志》介紹了諸多紙錢的類型如楮幣、藤紙錢、厭勝錢等。李世熊梳理紙錢的歷史，認為漢代葬儀用「瘞錢」陪葬，後世民間逐漸以紙代錢；南朝殷長史開始用紙錢，南齊東昏侯剪紙代帛，至唐初已盛行。其云：

《唐書王珣傳》曰：玄宗頗好神鬼，故珣專習祠祭之禮以幹時。上悅之，以為侍御史，領

① 楊場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0-171 頁。

②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1 頁。

③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66 頁。

④ 杜光庭《洞天福地嶽瀆名山記》，《道藏》第 11 冊，第 56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以下略註），第 839 頁。

祠祭使，使璵祈禱。或焚紙錢，類巫覡，習禮者羞之。以漢來葬者，皆有瘞錢，後世裏俗，稍以紙寓錢為鬼事。至是璵乃用於祠祭。《法苑珠林》云：紙錢起于殷長史。《杜詩辨證》云：南齊廢帝東昏侯好鬼神之術，剪紙為錢，以代束帛。至唐盛行其事。云有益幽冥。又牛僧孺云：楮錢，唐初剪紙為之。按此則紙錢非創於璵矣。記曰：謂之明器，神明之也。漢之瘞錢，近於之死而致生矣。以紙寓錢，亦明器也。猶之塗車芻靈云耳，俗謂資于冥塗，則可笑也。雖然後世以楮幣為銅錢，同人道於鬼物，豈非之生而致死乎！周世宗發引之，曰金銀錢，以紙為之印文。黃曰泉臺上寶，白曰冥遊亞寶。<sup>①</sup>

李世熊認為紙錢本質是象徵性的「明器」，而非真正用於陰間的財物，他指責後世將冥幣仿製成銅錢形制，混淆人鬼界限，背離「明器示禮」之本旨。然而，民眾對紙錢習俗的接納並未因此改變，還在實踐與想像中構建出一套關於冥錢傳遞、流通與貯存的規則。

首先，在冥錢傳遞方面，焚燒是主要方式，但需確保送達特定對象。《傳異記》載：「每燒錢財，如明旦欲送出謙與某神祇，即先燒三十二張紙錢以求五道，其神祇到必獲矣。」李世熊評議云：「如春秋祭祀則不假告報也。春秋祭祀不低告報，乃至此外祈禱，皆如人間私謁耳。」<sup>②</sup>《廣異記》載，裴齡死而復生，轉述冥吏語：「世作錢於都市，其錢多為地府所收。宜呼鑿錢人於家中密室作之。畢，可以袋盛，當于水際焚之。受錢之時，若橫風吹動，即本鬼得。若有風颺灰，即為地府及他鬼所受。又鬼神常苦饑，燒錢時兼設少酒飯，以兩束草立席上，鬼神映草而坐，即得食。」<sup>③</sup>這些都體現了冥錢傳遞對隱秘性、地點和供品的嚴格要求，反映了時人對溝通幽冥管道的細緻想像。

古人還十分注重冥錢的完整性。《河東記》載：「深媿每惠錢物，然皆碎惡不堪行用，今有切事要五萬張錢，望求好燒之，燒時勿令人觸損。」《傳異記》云：「其燒時輒不得就地，須以柴或草薦之，從一頭以火蒸，不令破碎，一一可達也。」這些記載共同表明，古人深信冥錢在陰間的流通價值與其物理形態在陽間的完好程度直接掛鉤，對紙張品質、焚燒方式及防護措施有著近乎苛刻的要求，以避免冥資在「運輸」過程中破損失效。

為解決貧富差距對陰間經濟的影響，人們產生了錢資轉化的理念。《河東記》中，辛察向拘魂使者說明自己家貧，使者解釋只需要提供紙錢即可。繼而辛察請在世者焚燒紙錢，又皆化為銅錢。使者見天光漸明，只得將車裝的錢財寄存于沈氏私廟之中。辛察還陽後至沈廟，果見紙緡存於蘆席之下。《通幽記》載，王掄之妻取「紙剪錢錢」，召巫焚之。掄得之，即與人間錢不殊矣。《河東記》載，廬佩在墓田中看到「巫者陳設酒肴，瀝酒祭地。即見婦人下馬，就接而飲之。其女僮隨後收拾紙錢載於馬上，即變為銅錢。」這些故事構建了一套解決陽世貧富差距影響陰間「經濟」的民俗邏輯，使紙錢習俗更具普適性與可操作性。

由於人鬼殊途，亡者無法直接同生者語言溝通，資訊傳遞也需特殊方式。辛察故事中，「黃衣乃指一家僮，教察以手扶其背，因令達語求錢」。還有因感而夢的形式，禦史張某僅憑意念就可以

①（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91頁。

②（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67頁。

③（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69頁。

完成冥資的轉化。張云：「我今亦鬼耳，夜還逆旅，未易辦得。」鬼云：「判官但心念，令妻子還我，自當得之。」張遂心念甚至，鬼云：「已領訖。」張某還家以後問妻，妻云：「是夕夢君已死，求二百千紙錢，欲便市造。」<sup>①</sup>托夢與附體成爲亡者與生者建立聯結的常見方式。這些詳盡的民俗實踐，從確保冥錢精準投遞的複雜儀式，到維護其「流通價值」的完整性要求；從解決現實經濟約束的錢資轉化想像，到依賴托夢的核心通靈機制，共同構建了一個高度擬人化、制度化的「陰間經濟體系」。它不僅滿足了生者對亡者的關懷與補償心理，更深刻反映了古人將現實社會規則投射並應用於幽冥世界的思維模式。

此外，《錢神志》中還收錄了兩則「誤追」故事值得深思。《河東記》載，江陵許琛暴卒，至五更又蘇，遂向同僚轉述其入冥經歷。許琛先是被兩位穿黃衫的冥吏引導至一處名爲「鴉鳴國」的場域，此間「門內黯慘如黃昏，兼無城壁屋宇。惟古槐萬萬株，羣鴉鳴噪，咫尺不聞人聲」<sup>②</sup>。進得曹署以後，有紫衣官人詢問情由，乃知錯將許琛誤識爲取鴉人（鄰村同名姓者），即放卻還。許琛的冥府之行還有兩個任務：其一向其上司轉達冥中故友的叮囑，燒錢應得其法；其二，借許琛之口呈現「鳴鴉國」的恐怖與淵源，「此地周數百里，日月所不及，終日昏暗，常以鴉鳴知晝夜。是雖禽鳥亦有謫罰，其陽道限滿者即補來，備此中鳴噪爾……人死則有鬼，鬼復有死，若無此地，何以處之？」而鳴鴉國鬼族本欲追討的乃是取鴉人，可知意在宣揚幽冥有司、報應不爽之理。又《東坡筆記》載，書吏陳昱暴死，三日而蘇，雲被誤認爲陳周官而追死。陳周官曾殺死乳母而被乳母于冥中告發，固有是獄。陳昱在冥界曾得亡姐相助，但見陰間有兩座橋，其一爲「會明」，人皆用泥錢，行橋上者爲「生天」，橋下之下還有人爲鳥雀所啄，乃網補者；又一橋名「陽明」，人皆用紙錢，有吏坐曹十餘人，以狀及紙久至者，吏輒刻除之，如陽間官府的抽賈。<sup>③</sup>這兩則事件中，幽冥官吏因同名同姓誤將生人魂魄拘至冥府，審明錯謬後遣返還陽的故事，通過他們向世人轉述幽冥見聞，以達到警戒之目的。此中也可窺見冥府的官場亦如陽世，獄訟冗雜、等級森嚴，一如陽世之鏡像。

### 三、李世熊「務爲有用」的文本意圖

李世熊雖未爲《錢神志》撰寫序跋，但從「志」這一文體傾向可推知其撰作動機。李世熊延續晉代魯褒《錢神論》的價值緒餘：「晉元康之後，綱紀大壞，賄賂公行，褒傷時貪鄙，乃隱姓名著錢神論以刺之」，自云每讀至成公綏文句：「路中紛紛，行人悠悠，載馳載驅，惟錢是求，朱衣素帶，當塗之士，執我之手，門常如市，諺曰：錢無耳，鬼可使其虛也哉？」時，覺簡勁可誦。可見，他對因錢而生的亂象深惡痛絕。這種賄賂之風在陰世同樣流行，其諷刺意味更增濃烈。如黃之雋爲其撰寫的序言：「莊而不諧，平而不憤，宏包肅括，法戒昭矣。」此語道破了李世熊借陰世鏡像針砭現實的深意。

首先，進一步追索明亡之征，痛斥行賄帶來的權力腐敗。作爲明遺民，李世熊尤爲關注明亡根由。在他看來，士大夫階層的虛偽與賄賂橫行是王朝覆滅的切膚之痛。李世熊從不諱言金錢的實用

① 張某事見（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4 頁。

②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69 頁。

③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82 頁。

價值：「錢為經世之大務，上自軍國經費，下逮閭巷匹夫匹婦不能一日闕盡。」還說：「傾施寶藏，毫不動心者，此惟佛能之。若世俗所謂口不言錢，舉卻阿堵者，皆偽為高雅耳。愛惜物產，自是天地間正經道理，但不當癡癖耳。」<sup>①</sup>但他痛斥明末「遼餉、練餉等名目溢出」的橫徵暴斂，更對官商勾結深惡痛絕。他在為鄉賢撰寫的《甯化縣知縣徐公墓誌銘》中談到了一個十分深刻的歷史現象：「嗚呼，明之不祀也，以大盜擾腹心，而撫叛者速其禍也。大盜由小盜之積，而小盜由守、令之玩也，觀于甯化之事益信。」、「一旦冠蓋赫然，易如反掌。於是富者由徑納賂、貧者違言上策，盡棄本業而囂然有掇拾軒冕之思；蓋自是士不安為士矣。為民者習見屠酷僕隸、訟師優卒、遊手失業之徒，手不挽強、股不跨鞍、目不識丁；一旦被服金紫，頭角頓異。以為錦繡猶斂襟也，亦各盡棄本業而囂然有攘竊節鉞之意；蓋自是民不安為民矣。士不安為士，則士不可治也；民不安為民，則民不可理也。下犯上、賤陵貴、利破義，良心泯喪，蕩檢踰閑；則此官為之備也。」正是由於為官者可以憑權謀利，故又有「以富而市官」、「賂鬻而錢神起」等醜遺之積弊，「寧化禍自此始也」。這種認知滲透于《錢神志》的文本肌理中，書中所收六朝至明清的冥賂故事，實則將賄賂之風熔鑄為民眾集體意識的鏡像，折射出陽世與陰間共通的權力腐敗邏輯。故李世熊認為，治亂之關鍵在於清廉，其云：「觀世之治亂，其道固多，然上下清廉，則必與治，同道之時也。」

其次，叩問宗教的實際意義，強調「修真學術，講真實務」。對於周賢者幫助裴炎解厄之事，李世熊評批云：

知其敗於事未萌之前，則是冥數已定矣，乃云黃金五十錠作章醮，遂可移殃，豈冥冥之中亦黃金世界乎？以生死為定數，則章醮為妖言。以章醮為靈符，則定數為窈說矣。要之，裴炎自合死，故斥周生之言，炎弟自合生，故偶符周生之術耳，是則所謂合也。

很顯然，李世熊對宗教的態度是懷疑且排斥的。他對自我的評價：「未遂逃禪，亦恥儒浪」。他也提出了一個難以走出的理論困境，即宗教能否打破生死之定數？若生死之事為先定，那麼一切試圖干預生死的手段都是虛妄的；倘若宗教手段可以化解生死之難，那麼生死之論還有定數嗎？所以，李世熊最終將裴氏兄弟與道士周賢者的交際歸為機緣與耦合，與命數無關。李世熊對宗教最振聾發聵處的叩問乃在於：「神果有靈，則正德間破城，縣令身攫其毒，以賄獲脫，神此時安在哉？」

李世熊對宗教的排斥還體現了另一些批語中。如《通幽記》敘述王掄入冥以後的見聞云：「其定罪以負心為至重，其被考理者，多僧尼及衣冠。」李世熊評批：「負心之人，何惡不作，僧尼仗佛，衣冠仗勢，故罪業尤重。」<sup>②</sup>言及金天王與南嶽搏戲輸錢之事，李氏評曰：「尊神亦搏戲耶？已異矣。又以負錢見逼，何神之為此，與道書載牽牛娶織女，因向天帝借二萬錢下禮，久之不償，被罰載營室間同一荒唐耳。」<sup>③</sup>當道士抱怨張令無德于己時，李世熊批云：「仙官以度人為事，豈論私德？」總之，這其中也反映了許多世俗與宗教尤其是本土的道教觀念之間的交織，李世熊感慨道：

① 李世熊：《寒支二集》卷四，《四庫禁毀從刊》集部第 89 冊，第 477 頁。

②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0 頁。

③ （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 172 頁。

「若夫道教之衰已非一日，所稱為護國真人者，僅以咒符攝鬼為能事，其講黃庭參同之學者，蓋萬無一也。」可見，李世熊認為，過度世俗化的道教已然失去了慈愛、修真、養生的原本精神。故他借冥官之口撰述：「佈施者不必造佛寺，不如先救骨肉間饑寒。如有餘，即分錫紙，更有餘，則救街衢也，其福最大。」<sup>①</sup>

最終，明確了一切俗塵惡事皆源于人心不足，李世熊再度堅定信仰，認為忠孝才是人能夠對抗錢利誘惑的根本。如《廣記》載，太常楊元英亡故二十載後，被其子發覺，但見楊元英「騎白馬，衣服如生時，從者五六人」。元英開解二子云：「甯有百年父子耶？」引二子至僻靜處贈三百千，並誡之數日須用盡。言訖決去。二子于數日間將錢用盡，三日後，市人皆得紙錢<sup>②</sup>。言及王掬入冥以後，許多王氏先祖均無問訊之事，李世熊云：「人子于亡過父母，久之亦如不相識矣，世情何怪，然孝慈者必不爾。」<sup>③</sup>這些描寫中，人情孝慈才是李世熊最看重的。誠如黃之雋為《錢神志》撰寫的序言：「錢所在即神所在，可資而通，不可狎而溺。而後為人心世道有用之書。」<sup>④</sup>清代劉國光云：「錢何以神名，世人謂有神可以禱祀而求，可以營謀而獲，而不知所謂神，即所謂命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豈不仁者所幸致哉？」至於「冥賂」，則「務財、災害並至之意」<sup>⑤</sup>。李世熊意欲借幽冥敘事喚醒現世的道德自覺，這也恰是其「務為有用」的文本意圖。

## 結 論

《錢神志》的冥賂敘事絕非單純的志怪演繹，而是李世熊借幽冥世界對現實社會的深刻解剖。人的生死福祿均受制於冥府官署，冥府通過冥吏追討應死之人，冥吏遂因為種種機緣同世人發生聯繫，於是便有了出於報恩、復仇、索取等動機與生者發生金錢交易。從社會層面來看，吏成為基層社會互動的主要角色，幽冥的吏既有如陽世一般唯利是圖、聚眾舞弊，也有許多身世悲苦、不堪重負、知恩圖報者，種種事相反映了人們對吏這一羣體的複雜情感。從文化層面來看，中國本土宗教尤其是道教成為一系列冥賂故事的靈感來源，道教的宇宙觀和章醮禮儀等成為人們心目中交接幽冥、解除禍患的主要手段。最重要的是，錢幣成為接通陽世與幽冥的主要工具，錢幣的面值和性質可以隨時變化，即使是貧苦者也同樣可以負擔交接冥世的紙錢花費。但同時，由於冥資的出現，漸漸沖淡了以往將道德作為幽冥審判的依據，導致人們崇尚拜物而漠視信仰與道德。雖然「冥賂」之說本為用錢解禍，但從作者的編集與評批之力仍可看出其對世俗弊病的痛斥，對善良、孝慈的珍視與推重。

①（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67頁。

②（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79頁。

③（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卷三，第170頁。

④（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序一。

⑤（明）李世熊著，馬陵合校註：《錢神志校勘》序三。